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原告 ○○○

○○○

訴訟代理人 ○○○

被告 ○○○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送
達地址）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起訴時，原
列A01、A02、A08（未於書狀簽名同意列為原
告）、A03為原告，A05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A0
5將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
部分分別移轉予原告（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0號卷第11
頁、第17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原告於111年8月3
日具狀變更原告為A01、A02、A03，追加A08為

01 被告，並將請求標的變更為儒芳段1180、1173地號土地（見
02 同卷第109頁、第137頁、第145頁）。其後，原告A 0 3於1
03 14年4月18日撤回其訴訟，原告A 0 1、A 0 2並撤回對被
04 告A 0 8之訴，復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A 0 5將儒芳段1180
05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A 0 1、A 0 2及
06 訴外人A 0 8各6分之1權利範圍；該民事準備狀（撤回書
07 狀）於114年4月24日送達後，被告等於10日內未提出異議，
08 依法視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二)第217頁、第227頁、第233-
09 3頁、第253頁）。嗣經原告A 0 1、A 0 2迭次變更及減縮
10 聲明，最終於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請求
11 被告A 0 5將儒芳段118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
12 予原告A 0 1、A 0 2各6分之1權利範圍（見本院卷(二)第28
13 1頁）。核其歷次變更、追加及減縮，均係基於同一借名登
14 記關係所生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7 (一)、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確為訴
18 外人○○○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應負返還義務：

19 1、借名登記關係之證明應採「間接事實推論原則」。按「借名
20 登記關係爭執之當事人間，借名人如無書面契約等直接證據
21 以供證明，非不得由何人出資、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已證明
22 之客觀情形推論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10
23 9年度台上字第2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2、本案具備典型借名登記之客觀特徵：

25 (1)、取得時之財力與法律限制：67年購買系爭土地時，被告年僅
26 24歲且無謀生能力，絕無資力購買。因當時土地法第30條限
27 制農地須具自耕能力，被繼承人○○○（魚販）始借用具自
28 耕農身分之被告及配偶○○○○名義登記。

29 (2)、實質管理與收益事實：被告A 0 5於74年已搬至新北市新莊
30 區並長期定居於此處，故其名下不動產所有權之使用、收
31 益、處分、管理等權能，長期均由訴外人○○○行使。系爭

01 1180地號土地及廠房建物，係○○○以「○○企業社」名義
02 經營，電費及稅賦亦長期由○○○繳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03 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函，字號：彰化字第H00000000號函，電
04 號00-00-0000-00-0）。依最高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19號
05 判決意旨，此等管理使用事實足以認定借名關係。

06 (3)、處分權之行使：76年○○○曾自行將部分土地出售予洪坤
07 涼，被告僅係配合簽署之名義人，益徵實質處分權在於○○
08 ○。

09 3、借名關係因死亡而消滅，被告構成不當得利。借名登記應類
10 推適用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50條規定，因○○○於108年死
11 亡而消滅。被告受有登記名義之利益已無法律上原因，依民
12 法第179條及第541條第2項規定，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
13 合法繼承人。

14 (二)、被告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與侮辱，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
15 第5款之規定喪失其繼承權：

16 1、惡意棄養構成重大虐待：

17 (1)、○○○於105年在家中不慎跌倒，之後身體多項疾病並包含
18 癌症併發。被告具備優渥財力，卻於○○○罹癌病重期間
19 （105年至108年）長期不予扶養，不支分毫醫療費，甚至連
20 死後喪葬費都拒絕分擔，將重擔推給弱勢家屬

21 (2)、被告多次欲強行將不願離家的○○○送往安養院，此種違背
22 長輩意願之行為，對病中老人係極大之精神折磨。此有原告
23 提出於員林基督教醫院錄製之對話錄音譯文可證，其對話內
24 容如下：「○○○（爺爺）：新家還是舊家？再看看。A 0
25 2（姑姑）：先去新家，但如果你要去舊家再回去看看，廖
26 學文（姑丈）：這樣要去安養院嗎？要還是不要你用說的。
27 ○○○：不要。A 0 2：對什麼，把我帶去丟在那，對不
28 對。A 0 3：不然小姑姑都怎麼跟你說？○○○：她說我就
29 打算，但我不去，安養院我不去！」、「A 0 3：阿公，
30 啊怎麼昨天他們說你要去（養老院）；○○○：沒有啦；A
31 0 3：沒有嗎，他們是說你一開始是要說要，但後來說怎樣

01 就不去；○○○：他們一直要叫我去，我不要；A03：你
02 說阿伯阿嬤他們哦？○○○：對，啊那個何一秋一直叫我
03 去。A03：你自己不想去嗎？○○○：如果不去可以，我
04 不要去；A03：我們是想說在家好好的，我們是要上班，
05 不然也可以照顧你，每天回來也可以看到你；○○○：就是
06 說。不去的話可以不去；A03：他們是說這樣我們比較不
07 會累，所以你是想說怕我們累你才要去嗎？○○○：不是
08 啦；A03：不然呢？○○○：我原本就不想去了」。

09 2、公然侮辱與被繼承人之表示：

10 被告於○○○之喪禮中，在眾親友面前公然叫罵：「財產偷
11 過然後故意把他餓死、冷死」等語，藉此侮辱死者及家屬，
12 嚴重侵害其人格尊嚴。

13 3、戳破被告臨訟編造之捐款證據：

14 被告提呈110年之寺廟捐款單據，欲證明其有盡孝。然○○
15 ○已於108年死亡，依民法第6條，死後行為無法溯及生前義
16 務。此舉反屬「此地無銀三百兩」，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17 自由心證，應認定為被告自知生前未盡扶養義務之「訴訟上
18 自認」。

19 (三)、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因當事人即訴外人○○○一方死亡而消
20 滅，因此被告A05與○○○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
21 亦告消滅。加以被告A05於訴外人○○○晚年間多次故意
22 致被繼承人於死，依民法第1144條子女繼承均等分配、民法
23 第11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喪失其繼承權，故其不得繼承訴
24 外人○○○之遺產。從而，被告應將上述系爭土地返還於出
25 名人，並應由合法繼承人繼承所有。因此，系爭土地借名登
26 記之法律關係消滅後，被告受登記為系爭土地2分之1所有權
27 人之法律權源已不存在，被告仍受有登記為系爭土地2分之1
28 所有權人之利益，致原告等受有損害，原告等自得本於借名
29 登記之法律關係消滅後，主張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
30 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原告A01、
31 A02等二人各6分之1權利範圍，被告並負有將系爭土地回

01 復為原告所有之義務。

02 (四)、被告A05生前惡意棄養、死後強奪財產並濫訴親屬，其行
03 為已徹底背棄倫常，依法已喪失繼承權。系爭土地既為借名
04 登記之遺產，被告即應返還。並聲明：1.被告A05應將坐
05 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
06 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A01、A02等二人各6分之1權利
07 範圍。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

09 (一)、否認原告所稱被告A05取得彰化縣○○鎮○○段0000○○
10 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係借名登記取得，原告
11 就此借名登記之積極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依原告起訴狀所
12 載，原告先則主張系爭土地要移轉予原告A01、A02、
13 A03與被告A08等四人，後改稱要移轉登記予原告A0
14 1、A02、A03等三人，為借名登記取得權利人不一。
15 又倘若係被告父親○○○係借名被告A05名義登記，則○
16 ○○為實質之權利人，於79年間移轉登記上開1184地號土地
17 所有權全部為被告A05所有，登記原因是「分割繼承」取
18 得；於71年、74年間分別取得1180、1173地號土地登記原因
19 均是「分割轉載」，按系爭土地登記，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
20 有絕對效力，原告主張就此變態事實為借名登記者，自應負
21 舉證責任。而其中1173地號土地另外原告A03取得之應有
22 部分二分之一，登記原因為「贈與」取得，其中1180地號土
23 地另外原告A01取得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登記原因是
24 「分割繼承」取得，A05、A01同樣是○○○之子，A
25 01與A03為父子，誼屬至親，何以被告A05取得的為
26 借名登記，而原告A01取得的不是呢？及○○○贈與取得
27 的不是呢？實有違常情。況且之後，迄至108年11月24日○
28 ○○死亡前，距相當時日，○○○亦未曾再移轉各上開部分
29 權利回復登記其名義，在在足證上開1184地號所有權土地全
30 部，1173、118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中各二分之一均為被告A
31 05所有，並非借名登記取得，益徵原告所稱之借名登記是

01 其自己捏造的，及因1173地號土地及1180地號土地，經共有
02 人被告A05提起分割共有物而故意編織之謊話，故原告稱
03 係借名登記云云，為不可採。

04 (二)、從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所示，被告A05取得
05 系爭土地均為「分割轉載」(即重測前410-55、410-49地號
06 轉載)，而異動前舊謄本所示，1173、1180地號分別於74年9
07 月9日、71年11月23日登記所有權人均為被告A05及其母
08 親○○○○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有系爭土地登記異
09 動謄本二份為證，並無借名登記之記載。再依原告所提原證
10 八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一份可稽，立約書人為被告A05及
11 其母親○○○○，倘若被告A05係登記名義人，○○○為
12 借名人，何以合約書之立約書人仍以被告A05及其母親○
13 ○○○二人共同簽立，何以不用被告父親○○○名義或其他
14 出名人之名義為立約書人？及原證八後附不動產預定買賣契
15 約書亦以被告A05及其母親○○○○二人為出賣人，而與
16 買受人洪坤涼簽約，並非以○○○名義簽約，如是借名登
17 記，顯違常情。且至今系爭二筆土地之所有權狀原本，一直
18 均在被告A05持有中，有系爭土地二筆土地所有權狀二份
19 為證，足見系爭1173、1180地號土地為被告A05在管理使
20 用。倘若係借名登記，攸關借名人之權利證明甚鉅，何以系
21 爭土地二張之土地所有權狀迄至被告母親○○○○於86年4
22 月22日死亡、父親108年11月24日死亡前，近二十年之久，
23 均未曾要取回所有權狀？在在足以證明，原告所稱系爭土地
24 係借名登記，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5 (三)、再者，依原告所提原證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年(訴)第
26 一七三0號民事判決，該案原告為本案被告A05及訴外人
27 ○○○○，而當時○○○仍健在，倘若○○○有所有權，何
28 以未以○○○名義主張所有權，以對被告請求移轉登記呢？
29 顯見○○○並無所有權至明，是原告主張係○○○借名A0
30 5登記之事實，難謂有據。

31 (四)、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

01 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
02 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
03 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
04 推適用上開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
05 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又消滅時效，
06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第128條前段亦著有明文。查
07 農地依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固需具備自耕能力始得為
08 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此法律上障礙迄該條文於89年1月26日
09 修正、1月28日生效後即消滅，並開始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
10 期間」，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1號民事判決一份可
11 稽，原告既主張，「因當時購買標的物為農地，限於當時土
12 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
13 限，又84年以前○○○在二林鎮公有市場販售蔬菜及魚類，
14 並無自耕農身份，便獨立出資並登記於長子A 0 5及配偶○
15 ○○○權利範圍各1/2，成立借名登記關係」（見起訴狀第
16 1、2頁），被告對原告上開主張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除了否
17 認外，且依原告主張之借名登記之原因事實，則取得農地須
18 有自耕農身分證明，惟該規定，已於89年1月26日修正、1月
19 28日生效之土地法第30條規定，予以取消，而此法律上障礙
20 因法律修正生效後即已除去、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00
21 年0月00日生效後開始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惟被告父
22 親○○○於108年11月24日死亡前及其繼承人，迄未曾主
23 張，而原告於111年6月2日始起訴為本件主張之請求，至今
24 已逾十五年以上，被告為時效抗辯，故原告不得再為本件主
25 張之請求。

26 (五)、再者，縱系爭土地登記在被告A 0 5名下，係其父親○○○
27 贈與，惟贈與之撤銷為專屬於贈與人本人，不得為繼承之標
28 的，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90號民事裁定一份可資參
29 照，而被告父親○○○既於108年11月24日死亡，故原告亦
30 不得再為本件請求撤銷贈與及請求移轉登記。

31 (六)、另被告否認原告所稱，被告上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強暴取

01 得，就此變態事實，原告應負舉證責任，原告未盡舉證之
02 責，其此部分主張，為不可採。又原告稱被告未盡對父母扶
03 養義務，被告堅決否認，反而係原告A01、A03才未對
04 被告父母盡扶養義務，此可由被告父親○○○、母親○○○
05 ○死亡後，其安葬、進塔、祭拜等均由被告A05處理及付
06 費，有收據三張為為證，原告均置之不理。又被告父親○○
07 ○並非無資力之人，被告A05除了按月請其配偶○○○給
08 付新台幣(下同)7,000至8,000元不等金額生活費，有二林鎮
09 農會(本會單位0000000)、帳號00000-0-0、戶名○○○之金
10 融帳戶為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
11 負擔。

12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1、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為訴外人A03與被
15 告A05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經被告A05起訴請
16 求本院110年度斗簡字第251號分割共有物，經鈞院判決原物
17 分割後，訴外人A03不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93號
18 判決由訴外人A03取得土地，及A03應補償價金給被告
19 A05 838,557元確定。

20 2、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A01與被告
21 A05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經被告A05起訴請求
22 本院110年度斗簡字第44號分割共有物，經本院判決變價分
23 割，原告A01不服，現上訴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審
24 理中。

25 3、原告A01、A02與訴外人A08、被告A05為兄弟姊
26 妹，其父母為訴外人○○○、○○○○；另A03為原告A
27 01之子。

28 (二)、爭執事項：

29 1、系爭1180地號土地是否為訴外人○○○借名登記在被告○○
30 ○名下？

31 2、被告A05是否對○○○有喪失繼承權？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1180地號土地為被繼承人○○○借名登
03 記於被告A05名下，且被告對○○○有故意致其於死或重
04 大虐待、侮辱等情，應喪失繼承權，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
05 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等2人各6分之1；惟為被告
06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一)
07 系爭1180地號土地是否為○○○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二)被
08 告是否有民法第1145條第1款及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
09 由？茲分述如下：

10 (一)、原告等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土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其依不當
11 得利請求返還，為無理由：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6 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7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稱借名登記者，
18 乃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
19 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
20 約；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者，應就「借名合意之存在」、
21 「出資來源」、「管理收益歸屬」及「返還約定」等核心要
22 件負舉證責任。又不動產登記係依法定程序所為，具有相當
23 之公示力與公信力，主張變態事實而否認登記所表彰之權利
24 狀態者，自應提出足以推翻之具體客觀證據（最高法院17年
25 上字第917號判例、1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原告雖主張：67年購買系爭土地時，被告年僅24歲且無謀生
28 能力，絕無資力購買；且被告於74年間已搬遷至新北市新莊
29 區長期定居，故其名下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權
30 能，長期均由○○○行使。又系爭1180地號土地及廠房建
31 物，係○○○以「○○企業社」名義經營，相關電費及稅賦

01 亦長期由○○○繳納云云，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
02 戶部分）、被告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03 地價及房屋稅繳款書、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台灣電力公司
04 112年12月繳費憑證（見本院卷(二)第9頁、第17頁、第65頁至
05 第76頁、卷(一)第293頁）等件為證。然查：

06 (1)、原告雖稱被告於67年間年僅24歲且無謀生能力，絕無資力購
07 買系爭土地。然被告當時縱有資力不足之疑，亦僅能說明其
08 購地資金來源待查，尚不能當然推認必係○○○出資並與被
09 告成立借名登記。蓋父母出資購買不動產並登記於子女名
10 下，其原因多端（如贈與、家產分配等），或家庭成員間有
11 資金支援、財產安排等情形，均與借名登記之外觀相似。是
12 縱被告當時年少無資力，亦非僅憑年齡或資力不足一端，即
13 可逕自推論其與父親間必屬「借名登記」關係。

14 (2)、原告雖提出戶籍資料、稅單與水電費單等件，用以證明○○
15 ○長期管理、使用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然查，原告所提資
16 料多僅足證兩造之身分關係、戶籍遷徙或部分稅費繳納情
17 形，與成立「借名登記合意」之要件尚屬有間。且原告主張
18 ○○○以「○○企業社」名義經營廠房一節，亦未提出具體
19 之營業登記、租賃契約或稅籍證明等客觀資料以實其說。至
20 原告所稱水電費及稅賦長期由○○○繳納乙節，經查其提出
21 之水費單據僅有一紙（見本院卷(二)第76頁）；另台灣電力公
22 司繳費憑證之日期為「112年12月16日」（見本院卷(一)第293
23 頁），然○○○早於「108年11月24日」即已死亡，自無可
24 能於死後數年仍持續繳納電費。此部分證據顯與原告之主張
25 相矛盾，復未見原告提出其他長期繳費之資料。是僅憑上開
26 零星單據，尚難證明系爭土地長期由○○○以所有權人身分
27 管理收益。況父母為子女代繳水電費、稅費，或基於親情無
28 償使用子女名下土地經營事業，於一般家庭生活中並非罕見
29 （其原因或出於同住、使用便利或家族分工等），此等客觀
30 狀態未必與實質所有權之歸屬一致。是尚難僅憑部分稅費曾
31 由父母繳納之單據，即遽以反推父母為實際所有權人。原告

01 據此主張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其舉證尚嫌不足。

02 (3)、另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前舊謄本所示，系爭1180地
03 號土地於71年11月23日登記為被告A05與其母○○○○共
04 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登記原因為「分割轉載」。此外，
05 原告就76年間部分土地出售予訴外人洪坤涼之事，所提出之
06 買賣契約及預定買賣契約書，其立約書人及出賣人亦均記載
07 為被告A05與○○○○，而非○○○。倘○○○果為實際
08 權利人，而被告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則於處分土地之重
09 大事項時，通常應由○○○主導，且於契約簽署、價款收受
10 或權狀保管等客觀外觀上，應易見其為真正處分權人之跡
11 象。然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足資證明○○○於該等交易中，曾
12 以實質權利人身分直接締約、收受價金或主導處分之證據，
13 僅以「被告僅係配合簽署之名義人」為概括主張，自難逕認
14 屬實。

15 (4)、復酌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長年均由被告親自持有，
16 此有被告於111年12月8日答辯狀所附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在
17 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71頁）。衡諸社會經驗法則與一般
18 交易常情，苟確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借名人為防範出名人
19 擅自處分不動產，通常會將所有權狀正本收歸己有以資牽
20 制，至少不致長期毫無作為，任由出名人持有權狀而不予取
21 回。然本件自67年購地（71年間辦理分割轉載登記）迄○○
22 ○於108年死亡，歷時長達40餘年，原告均未能舉證證明○
23 ○○生前曾向被告催討權狀，或要求返還並移轉登記系爭土
24 地等情。此等客觀情狀顯與一般借名登記之常情相悖，益徵
25 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原即屬其所有等語，尚非無據。

26 3、綜上，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與被告間就系爭
27 1180地號土地曾成立借名登記之合意，亦未能證明○○○有
28 出資、管理收益及約定返還等情，尚不足以推翻土地登記所
29 表彰之權利狀態。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借名登記於
30 被告名下云云，難認有據。從而，其進而主張借名登記關係
31 因○○○死亡而消滅，被告獲有不當得利，並據此請求被告

01 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等2人各6分之
02 1，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於○○○生前有故意致其於死，及重大虐待
04 或侮辱之情事，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應
05 喪失繼承權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0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係繼承人基於一定
08 身分關係而當然取得之權利，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攸關該
09 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苟無喪失
10 繼承權之法定事由，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均不得任意剝
11 奪其地位，此為民法繼承編採「當然繼承主義」之當然解
12 釋。是剝奪繼承權自應以法律明定之事由為限，且其要件應
13 從嚴認定。從而，被告是否確有原告主張符合民法第1145條
14 第1項第1款、第5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15 則，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6 2、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生前，有多次故意致其於死云云。
17 惟就此重大犯罪事實，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刑事判決、報案資
18 料、醫療紀錄、證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供本院審酌。原告
19 既不能證明被告有何故意致○○○於死之情事，自難認有其
20 主張之喪失繼承權事由，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21 3、原告未能舉證被告對○○○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且「經被
22 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之情事：

23 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24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
25 明文。所謂「重大虐待」，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
26 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如施加毆打，或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
27 予扶養）；若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正當理由始
28 終不予探視，衡諸傳統家庭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
29 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4年
30 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侮辱」，則謂毀損
31 他方人格價值之行為。是該款喪失繼承權之要件有二：除須

01 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客觀事實外，尚須有「被繼承人生前表
02 示不得繼承」之意思表示。經查：

03 (1)、原告固主張被告於○○○病重期間長期不予扶養、不支醫療
04 費，甚至拒絕分擔喪葬費，構成重大虐待。然就此等未盡扶
05 養義務或拒絕支付費用之主張，原告並未提出具體客觀證據
06 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07 (2)、原告另稱被告多次欲強行將不願離家之○○○送往安養院，
08 對病中老人構成極大之精神折磨，並提出113年10月11日民
09 事陳報狀所附之錄音譯文為證。惟被告已否認該譯文之真
10 正；且細繹該對話內容（略以：「廖學文：這樣要去安養院
11 嗎？要還是不要你用說的。○○○：不要。」、「○○○：
12 她說我就打算，但我不去，安養院我不去！」、「A03：
13 他們一直要叫我去，我不要；A03：你說阿伯阿嬤他們
14 哦？○○○：對，啊那個何一秋一直叫我去。……○○○：
15 我原本就不想去了」等語），僅見當時原告A02與其配偶
16 廖學文、訴外人A03與○○○4人，就是否前往安養院一
17 事所為之討論。縱○○○於對話中曾提及他人叫其前往安養
18 院，然譯文中並未見被告與○○○之直接對話，亦無從證明
19 被告有何「強行」將其送往安養院之具體施壓行為。自難僅
20 憑上開原告A02等人與○○○間之對話譯文，遽認被告有
21 違反○○○意願強行將其送往安養院，或對其施加重大精神
22 虐待之事實。

23 (3)、原告復稱被告於○○○喪禮中公然叫囂侮辱死者及家屬。惟
24 縱認此情屬實，該等言詞亦係發生於○○○「死亡之後」，
25 既非對被繼承人「生前」所為，自難作為民法第1145條第1
26 項第5款所稱對被繼承人重大侮辱之依據。

27 (4)、據此，原告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於○○○有何虐待
28 或重大侮辱之客觀行為；況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生
29 前曾表示被告不得繼承」，則其主張被告依該款規定喪失繼
30 承權，於法自屬未合。

31 4、綜上，原告等2人既無法證明被告有故意致○○○於死之事

01 實，亦未能舉證被告有對其施加重大虐待或侮辱，且經○○
02 ○生前表示不得繼承之情事。從而，原告等2人主張被告喪
03 失對○○○之繼承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有
05 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亦未能證明被告有故意致○○○於死，
06 或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且經○○○表示其不得繼承之情
07 事。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8 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等2人各6分之
09 1，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1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
12 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4 民事訴訟法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
19 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蕭秀吉